

哈尔滨商业大学信息发布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网的安全、健康运行，保证校园网信息发布的质量，防止失密和泄密事件发生，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条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上网信息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制度。凡在学校网站发布的信息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和“一事一议”的原则，做到先审后发，不审不发。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部门负责人及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发布管理第一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园网及互联网上发布信息。

第四条 学校校园网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布前必须认真校对，确认无误后上传发布。发现问题及时更正，造成影响的要追究责任，并由责任单位和个人负责消除影响。

第五条 学校发布的信息要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学校校园网主页可发布的信息范围包括：学校党委和行政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等内容；具有重要价值的相关信息；学校举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校内单位或个人受到上级或全校性的表彰或奖励信息；面向全校的相关通知、通告等。学校校园网二级网站可发布的信息范围包括：与学校和本单位有关的新闻、信息等；通知、公告和相关文件内容。

第六条 学校各网站、论坛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与党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6.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学校校园网主页上的所有信息必须经过相关单位主管领导的审批，经宣传部、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各二级网站上的所有信息必须经过相关单位主管领导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宣传部负责对发布信息进行监督巡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